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18號

原告 張秉翔

被告 楊千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7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1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